陕西省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有关要求，加强我省快递包装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任务目标

到2022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10万个。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20万个，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1. 主要措施

（一）完善法规政策，推进源头治理

1．完善地方法规，制定行业标准。严格执行电子商务、邮政快递行业绿色包装治理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积极推动地方政策法规与电子商务邮政快递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有效衔接。修订完善《陕西省邮政条例》，推动将绿色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各环节要求纳入法规体系。开辟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绿色通道，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制定地方标准，鼓励扩大相关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供给。（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企业加大绿色供给。鼓励有关企业积极扩大绿色快递包装产品产量，提升快递包装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引导支持有关企业加强可循环、可降解、易回收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组织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支持将快递绿色包装研发纳入省市科技计划重点支持项目。（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快递包装产品检查监督。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违规生产、使用问题突出地区人民政府要对有毒有害的劣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全省电商、快递企业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大幅下降。实现全省快递业务电子运单全覆盖，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电商、快递企业源头减量情况应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化厅等、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行业管理，提高可循环应用

5．强化行业操作规范。推动快递企业对快递包装治理工作实施台账式管理，将快递包装有关规范纳入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将快递封装操作规范化纳入快递行业抽查事项目录。开展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用好“12305”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平台，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6．加大收寄管理力度。快递企业要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电商等大客户收件服务协议，履行书面告知义务。规范散收件交付管理，引导用户使用合格包装产品。电商和快递企业在网络零售和快件收寄中应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产品。在陕快递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引导和约束。（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减少快件二次包装。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包装生产企业加强供需对接，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探索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动平台型电商企业通过规则议定来引导商家选用绿色环保包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建立可循环包装新模式。支持快递企业和第三方机构通过信用质押、超期扣款、回投返款等多种模式，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使用范围。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回收设施，丰富回收方式和渠道。支持通过股权合作、第三方运营的方式，进行可循环快递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建设。（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可循环设施建设。各设区市政府要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支持相关设施建设。研究破解相关设施进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政策障碍，细化落实保障设施用地、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等支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加强快递包装、可循环回收设施设备、新材料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大可循环产品推广。支持开展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快递箱（盒）、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的使用。（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回收体系加强清运处置

11．鼓励回收新体系建设。校园、社区等场所附近的快递网点要积极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适度提升复用比例。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新业态，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高校积极推广智能快件箱，投放快递包装回收箱，提高包装物回收利用率。（省邮政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规范废弃物分类清运处置。在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商业等场所，公共机构在办公场所和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行管理，降低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填埋比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撑保障

13．加强属地行业监督执法。将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开展执法监督活动。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强对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监管，加大对认证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断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增强绿色产品认证社会信任度。（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完善各级支持政策。各设区市政府承担快递绿色包装治理财政事权支出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研究制定可循环快递包装投入使用补贴政策。支持本地企业开展快递包装环保技术、材料研发，全面落实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省、市财政通过现有部门预算资金支持开展电商、快递包装绿色治理第三方评价、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支持绿色转型先进电商、快递企业发展。落实快递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大力推动快递包装材料绿色产品认证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申报工作；引导相关认证机构，开展包装材料绿色产品认证技术研发，对相关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组织进行培训。（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大绿色金融支持。研究将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列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信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针对性绿色金融产品，鼓励有条件的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推动金融机构加大绿色债券承销工作力度、存续期管理，提供资金支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产学研支撑。支持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发智能打包、胶带与纸箱分离等新技术，加快快递分拣配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设施研发示范，推进产学研有效衔接。支持快递企业对存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更新。支持快递包装有关企业、科研机构申报地方节能减排、循环利用、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信息化等专项资金。（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17．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落实。省级部门适时召开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设区市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快递包装治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各部门、各设区市政府要及时总结推广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有效管理措施、商业模式和制度成果，大力宣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政府请示报告。（省级相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浓厚全社会宣传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将绿色包装纳入校园德育内容，加强对快递绿色包装重要标准的宣贯培训，引导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创建，宣传绿色信贷金融产品和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的监督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快递包装社会治理体系。（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